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应急设备维保及电源车应急服务

项目编号：2024BFFFN00835（合同续签）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艾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2024年5月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的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2024年应急设备维保及电源车应急服务（2次）项目，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艾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了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2024年应急设备维保及电源车应急服务（2次）项目合同。合同预算为70万元整，合同费率为92.5%，合同期365天（如项目费用支付至项目预算则合同自动终止），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合同中1.5.4条款约定“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现根据实际需要以及乙方履约情况良好，考核合格，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续签合同一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原成交通知书；
- 1.1.3 原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原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原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应急设备维保及电源车应急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为合肥市排水管理办公室配备用于所辖泵站排涝和抢险的60台（套）应急发电机组（电源车）和合同期内新购置应急发电机组及配套ATS柜等设备的保养、维修、应急保障、日常巡检，并提供电源车应急服务；

1.2.3 服务质量：符合原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92.5%。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可累计支付已完成项目（已完成项目内容按验收确认单确认）费用的90%，剩余项目款待项目全部履约完成并经核算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纸质发票，采购人收到到期发票前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1.5.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合同一年一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佳
2025.4.18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佳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艾默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771026666000000019
开户银行：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孙集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3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执行。
3.4	本项目所有更换的零配件免费质保期 6 个月，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更换配件材料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免费质保期内全部或部分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维修的，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响应；如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自行更换、维修，有权向供应商主张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3.5	本次采购的所有项目根据基准价表相应单价及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量、项目，据实结算，但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70 万元。
3.6	条款号 1.5.1 补充说明：如项目费用支付至项目预算则合同自动终止，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3.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8	乙方理解并同意，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1）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2）甲方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3）甲方的主管部门或有关党政机关基于巡察、审计、调查、监督或日常管理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4）其他客观情况的变化。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应急发电机组设备清单（现有设备）

序号	车牌号	机组型号	机组功率	备注
1	皖 AD2538 电源车	4012-46TAG3A	1200KW/380V	PERKINS
2	皖 AH3285 电源车	KTA50-GS8	1200KW/690V	Cummins（重康）
3	皖 A32412 电源车	KTA38-G5	800KW/380V	Cummins（重康）
4	皖 A32887 电源车	KTA38-G5	800KW/380V	Cummins（重康）
5	皖 A37591 电源车	KTA38-G5	800KW/660V	Cummins（重康）
6	皖 A40868 电源车	16V2000G65	800KW/660V	MTU
7	皖 AB9106 电源车	TWD1643GE	500KW/380V	Volvo
8	皖 AA7609 电源车	TWD1643GE	500KW/380V	Volvo
9	皖 A29748 电源车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0	皖 A29797 电源车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1	皖 A29776 电源车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2	皖 A37580 电源车	6CTA8.3-G2	150KW	Cummins（东康）
13	当涂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	NTA855-G7A	315KW	Cummins
14	清溪路下穿长丰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5	清溪路下穿长丰路立交泵站（应急备用）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6	砀山路立交泵站（应急备用）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7	清溪路下穿蒙城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重康）
18	上海路下穿郎溪路泵站（拖车）	NTA855-G2	250KW	Cummins
19	振东立交泵站	KTA38-G2B	630KW	Cummins（重康）
20	绿都花园排涝泵站	KTA38-G2B	630KW	Cummins（重康）
21	五大公司雨水泵站	QSZ13-G2	320KW	Cummins（东康）
22	宿州路提升泵站	1D66E200	60KW	潍柴

23	体委南排涝泵站	12M26D792E200	640KW	潍柴
24	体委北排涝泵站	12M26D792E200	640KW	潍柴
25	当涂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 (重康)
26	粮食厅排涝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 (重康)
27	一环下穿蒙城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 (重康)
28	铜陵北路下穿铁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 (重康)
29	一路下穿张洼路立交泵站	MTAA11-G3	250KW	Cummins (重康)
30	望江西路下穿合肥西站立交泵站	KTA50-G3	1100KW	Cummins (重康)
31	巢湖路排涝泵站	KTA38-G2B	700KW	Cummins (重康)
32	板苑雨污泵站	S12R-PTAA2-C	1100KW	三菱 (菱重)
33	板苑雨污泵站	4BTA3.9-G2	30KW	Cummins (东康)
34	杏林雨污泵站	4BTA3.9-G2	30KW	Cummins (东康)
35	池郢排涝泵站	KTA50-G3	1100KW	Cummins (重康)
36	长丰路排涝泵站	KTA50-G3	1000KW	Cummins (重康)
37	橡胶坝排涝泵站	KTA38-G9E	900KW	Cummins (重康)
38	礐山路立交泵站	KTA19-G9A	500KW	Cummins (重康)
39	宁国路下穿南一环立交泵站	NTA855-G7A	315KW	Cummins
40	上海路下穿郎溪路立交泵站 (应急备用)	KTA19-G3A	400KW	Cummins (重康)
41	南一环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	12V135BZLD2	400KW	上柴股份
42	南二环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	G128ZLD11	250KW	上柴股份
43	静音箱式发电机组 (应急 1)	4BT3.9-G2	25KW	Cummins (东康)
44	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 2)	EDL20000TE	10KW	YAMAHA
45	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 3)	EDL20000TE	10KW	YAMAHA
46	柴油发电机组 (应急 4)	EDL20000TE	10KW	YAMAHA

47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5）	EDL13000TE	10KW	YAMAHA
48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6）	EDL13000TE	10KW	YAMAHA
49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7）	EDL13000TE	10KW	YAMAHA
50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8）	EDL13000TE	10KW	YAMAHA
51	柴油发电机组（应急9）	EDL13000TE	10KW	YAMAHA
52	长江东大街下穿马鞍山路立交泵站	6CTAA8.3-G2	160KW	Cummins（东康）
53	逍遥津雨污泵站	KTA50-GS8	1200KW	Cummins（重康）
54	东新庄污水泵站（拖车）	NTA855	250KW	Cummins（重康）
55	四里河污水泵站（拖车）	6CTA8.3-G2	150KW	Cummins（东康）
56	岗集污水泵站（拖车）	6BTAA5.9-G2	100KW	Cummins（东康）
57	半岛路污水泵站（拖车）	4BTA3.9-G2	50KW	Cummins（东康）
58	52#排口	EDL13000TE	10KW	YAMAHA
59	68#排口	EDL13000TE	10KW	YAMAHA
60	小东门闸	EF13000TE	10KW	YAMAHA
注：应急发电机组设备清单中序号 53 号至 60 号发电机组仅需日常巡检。				

附件黏贴基准价表

应急设备维保（保养配件材料）					
序号	名称	原规格或件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免维护电池	200AH（2S）	个	1400	原品牌为骆驼（直角桩头）
		150AH（2S）	个	1200	
		120AH（2S）	个	1000	
		60AH（2S）	个	600	
		45AH（2S）	个	400	
2	机油滤芯	LF3325	个	14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LF670	个	110	

		LF9009	个	230	
		LF3349	个	100	
		LF3345	个	90	
		LF9080	个	260	
		LF777	个	140	
		4324909	个	270	原品牌为珀金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38C40-01102	个	530	原品牌为三菱发动机原厂配件
		38C40-02102	个	570	
		0031845301	个	710	原品牌为MTU 发动机原厂配件
		21707133	个	280	原品牌为Volvo 发动机原厂配件
		21707132	个	330	
		1000428205	个	100	原品牌为潍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1004274942	个	260	
		1001740613	个	90	
		JX1023A	个	100	原品牌为上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3	机油	CF/15W-40/16KG	桶	405	原品牌为长城尊龙T300（中国石化）
4	防冻液	-25℃/4KG/4L	桶	55	原品牌为长城（中国石化）
5	柴油滤芯	FS1006	个	26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FS36260	个	260	
		FS36210	个	190	
		FS1212	个	110	
		FS1280	个	120	

		FF5687	个	220	
		FF5052	个	120	
		4759205	个	450	原品牌为珀金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38F62-00301	个	450	原品牌为三菱发动机原厂配件
		0020922801	个	1250	原品牌为MTU 发动机原厂配件
		22480372	个	350	原品牌为 Volvo 发动机原厂配件
		20998367	个	760	
		1004347979	个	240	原品牌为潍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1004239637	个	270	
		1004347981	个	230	
		1000665142	个	150	
		C0810	个	100	原品牌为上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6	柴油滤芯	EDL13000TE	台套	2400
机油滤芯					
空气滤芯					
专用机油					
7	柴油滤芯	EDL20000TE	台套	3200	
	机油滤芯				

	空气滤芯				
	专用机油				
8	水滤芯	WF2075	个	15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WF2073	个	140	
		WF2071	个	130	
9	空气滤芯	AF25278	个	66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AF872	个	480	
		AF890+891	个	680	
		AF26433	个	340	
		AF928	个	390	
		KW6CT	个	240	
		KW2140	个	230	
		KW1524	个	180	
		K14900d	个	250	
		SEV551H/4	个	4000	原品牌为珀金斯发动机原厂配件
		38G30-07712	个	3900	原品牌为三菱发动机原厂配件
		00180945802	个	2200	原品牌为MTU 发动机原厂配件
		21702911	个	1550	原品牌为Volvo 发动机原厂配件
		331008000249	个	1200	原品牌为潍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10010698041447	个	280	
		3040	个	240	原品牌为上柴发动机原厂配件

10	保养工 时费		台	500	
注：每台应急发电机组保养费用按维保配件材料费及维保工时费据实结算。					
应急设备维保（维修配件材料）					
序号	名称	原规格或件号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电池充 电器（浮 充）	DSE9701	个	1100	原品牌为深海
2	控制器	7320	个	5000	
		8610	个	13500	
3	控制器	科迈	个	3500	原品牌为科迈
4	柴油 PT 泵	600KW 以上	个	2000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 机原厂配件
		600KW 以下	个	18000	
5	执行器	600KW 以上	个	800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 机原厂配件
		600KW 以下	个	6000	
6	曲轴	KTA50	根	215000	原品牌为康明斯发动 机原厂配件
		KTA38	根	160000	
		KTA19	根	64000	
		NTA855	根	28000	
		MTAA11-G3	根	18000	
7	机油冷 却器	KTA50/KTA38	个	2000	
8	风扇皮 带	KTA50/KTA38	根	1700	
9	气缸盖	KTA50/KTA38	个	11000	
10	活塞	KTA50/KTA38	个	1700	
11	活塞销	KTA50/KTA38	组	400	
12	活塞环	KTA50/KTA38	组	3400	

	组件				
13	缸套组件	KTA50/KTA38	组	900	
14	上修包	KTA50/KTA38	套	25000	含更换缸套、活塞等维修工时
		KTA19/MTAA11-G3	套	18000	
15	下修包	KTA50/KTA38	套	32000	含更换上修包、更换曲轴等维修工时
		KTA19/MTAA11-G3	套	28000	
16	启动马达	600KW 以上	个	70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个	5000	
17	调速板	600KW 以上	块	45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块	4000	
18	油压传感器	VDO	个	6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19	水温传感器	VDO	个	6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20	转速传感器	VDO	个	6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21	调压板	600KW 以上	块	40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块	3500	
22	柴油发电机	600KW 以上	个	36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个	3200	
23	柴油发动机手油泵	600KW 以上	个	16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个	800	
24	水滤底座（含总成）	600KW 以上	套	3000	所投配件须与原设备兼容
		600KW 以下	套	2000	

25	启动马达	12M26D792E200	个	6000	原品牌为潍柴发动机 原厂配件
26	柴油发动机充电机	12M26D792E200	个	3400	
27	柴油发动机柴油泵	12M26D792E200	个	3300	
28	柴油发动机机油泵	12M26D792E200	个	3500	
29	箱体防腐		台	800	包含全部材料及辅材

注：发电机组维修配件材料费用包含更换工时费及辅材等一切费用。

应急设备维保（应急发电机组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应急发电机组保障 应急台班费	每台班4 小时，价格中不包含机组运行保障人员费用及机组运行用油费用	台	800	成交供应商提供电缆及应急发电机组运行保障人员，人员费用按应急操作人员费用另行支付，机组运行用油由采购人提供
2	发电机组进场安装费	设备吊卸、设备安装及车辆使用	车次	2000	
3	发电机组退场拆卸费	设备拆卸、设备吊装及车辆使用	车次	2000	

4	应急发电机组 应急车载供电 应急费	24 小时内应急车载供电、 设备安装	车次	2000	不含发电机组应急台 班费用
5	车辆应急供电 保障台 班费	每台班4 小时	台 次	200	应急车载供电，应急发 电机组运行 24 小时后， 车辆超时台班费用
应急设备维保（驻点人员服务）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驻点人员服务	按月报价	月	22000	含 2 名驻点维修人员工 资、应急发电机组维修 工时等本项目全部一 切费用
电源车应急服务					
序号	应急人员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应急驾驶员	1	班次	160	按每个人每班次报价 （每 4 小时为 1 班次）
2	应急操作员	1	班次	120	
注：人员服务包含应急期间值守、处置、操作等工作，综合费率包含期间发生的车辆、人工、保险、住宿费用及误餐费等一切费用。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成交供应商最终结算单价据实结算。					

注：以上基准价表内所列项目内容均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未要求提供服务的项目则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区域